

成都经开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成都经开区关于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部分政策条款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镇、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成都经开区发展和改革局等 16 部门关于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成经开发改发〔2025〕4 号）相关规定，现就该政策中涉及区交通运输局的 5 条政策条款制定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成都经开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成都经开区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政策措施部分政策条款实施细则

根据《成都经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6 部门〈关于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成经开发改发〔2025〕4 号）相关规定，现就该政策中涉及区交通运输局的 5 条政策条款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申报要求

（一）支持物流企业高质量发展

1. 条款位置：第 28 条

2. 条款内容：对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且较上一年度同比增长达到 10%、20%、30% 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其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量部分的 1%、1.2%、1.5% 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500 万元。对当年评定的 AAA、AAAA、AAAAA 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奖励。企业相应等级提升后，按差额奖励。

3. 认定要件：

（1）申报主体为依法经营、税收解缴关系在我区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

（2）申报企业 3 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法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同一年度未享受过中央、省、市、区其他同类政策支持。

4. 物流企业年度营收增长奖励申报材料要求：

(1)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申报书》。

(2) 企业申报年度纳税证明。

(3) 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后的证照，未三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申报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

(5) 申报企业 3 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6) 其他相关材料。

5. 认定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6. 申报咨询：028-84857757

7. 申报类型：易申快享、免申即享（A 级企业奖励）

8. 申报周期：每年度

(二) 支持企业投资低空基础设施建设

1. 条款位置：第 34 条

2. 条款内容：对在龙泉驿区投资建设低空基础设施（无人机起降点、直升机停机坪、EVTOL 起降场）的企业，按单个项

目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奖励。

3. 认定要件：

(1) 申报主体为依法经营、税收解缴关系在我区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

(2) 申报企业 3 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法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申报材料要求：

(1)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申报书》。

(2) 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后的证照，未三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企业 3 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4) 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建设款拨付凭证。

(5) 专项审计报告等佐证材料。

(6) 其他相关材料。

5. 认定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6. 申报咨询：028-84857757

7. 申报类型：易申快享

8. 申报周期：每年度

（三）支持企业稳定开行无人机航线

1. 条款位置：第 35 条

2. 条款内容：对在龙泉驿区开行小型无人机低空航线且每年飞行超过 5000 架次的企业，按照 20 元/架次给予奖励；对开行中大型无人机低空航线且每年飞行超过 1000 架次的企业，按照 40 元/架次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累计享受不超过 100 万元。

3. 认定要件：

（1）申报主体为依法经营、税收解缴关系在我区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

（2）申报企业 3 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法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企业所开低空航线至少有 1 个起降点在龙泉驿区境内，航线长度需大于等于 500 米，执行合规的飞行作业。

4. 申报材料要求：

（1）《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申报书》。

（2）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后的证照，未三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报企业 3 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截图)。

(4) 无人机航线起降点位情况及飞行架次的数据佐证资料。

(5) 其他相关材料。

5. 认定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6. 申报咨询：028-84857757

7. 申报类型：易申快享

8. 申报周期：每年度

(四) 支持企业开展低空飞行表演活动

1. 条款位置：第 36 条

2. 条款内容：经相关部门备案后，对单场载人不少于 20 人次的低空飞行表演活动给予 2 万元/场的奖励，对单场不少于 200 架的无人机低空飞行表演活动给予 4 万元/场的奖励。单个企业年度累计享受不超过 8 万元。

3. 认定要件：

(1) 申报主体为依法经营、税收解缴关系在我区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

(2) 申报企业 3 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法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低空飞行表演活动地点需在龙泉驿区，单场飞行表演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

(4) 同一年度该场表演活动未享受过中央、省、市、区其他同类政策支持。

4. 申报材料要求：

(1)《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申报书》。

(2) 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后的证照，未三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企业3年内无违法违规行、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4) 政府相关部门的活动备案证明材料。

(5) 举行低空飞行表演现场规模（载人飞行表演）或时长（无人机低空飞行表演）相关佐证材料。

(6) 项目策划方案。

(7) 其他相关材料。

5. 认定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6. 申报咨询：028-84857757

7. 申报类型：易申快享

8. 申报周期：每年度

(五) 支持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高校等举办低空赛事活动

1. 条款位置：第37条

2. 条款内容：对在龙泉驿区举办国际级、国家级、省市级

低空赛事的，按活动投入的 30%，分别给予单项赛事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3. 认定要件：

（1）申报企业 3 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法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同一年度该场赛事活动未享受过中央、省、市、区其他同类政策支持。

4. 申报材料要求：

（1）《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申报书》。

（2）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后的证照，未三证合一的企业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报企业 3 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4）政府相关部门或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相应等级协会对低空赛事相应等级审批材料。

（5）项目策划方案。

（6）场地租赁合同。

（7）项目成效总结、新闻报道等相关佐证材料。

（8）赛事活动经费使用审计报告。

(9) 项目运营投入财务决算明细及相关佐证材料。

(10) 其他相关材料。

5. 认定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6. 申报咨询：028-84857757

7. 申报类型：易申快享

8. 申报周期：每年度

二、申报流程

(一) 企业申请。符合本实施细则政策条款的申报主体在蓉易享平台或者线下向区交通运输局进行申报，将装订好的申报材料送至区交通运输局（免申即享政策无需申报材料，但需提出申请）。

(二) 审核汇总。由区交通运输局进行初审，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将通过审核的项目按程序报区政府审议。

(三) 资金拨付。区交通运输局根据区政府审批意见，依法依规拨付奖励资金。

三、有关说明

(一) 申报本实施细则政策条款的企业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两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

(二) 符合本实施细则政策条款条件的企业，同时又满足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其他同类政策扶持条件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申报执行，同类扶持奖励不得重复申请。

（三）申报主体责任：凡未按照本实施细则政策要求，采取欺骗、瞒报等手段进行骗补的申报主体，一经查实，将由相关部门追回所给予的全部奖励或扶持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同《成都经开区发展和改革局等16部门〈关于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成经开发改发〔2025〕4号）。在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或新出台相关政策，则以国家、省、市新出台政策为准。

（五）本实施细则涉及金额单位如无特殊说明，均为人民币；涉及“每年”或“年度”均为自然年度。低空基础设施标准参照《成都市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要求。

（六）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由成都经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附件：成都经开区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申报书

附件

成都经开区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填报说明

一、格式要求：

（一）统一用 A4 纸（凭证、报表按 A4 大小折叠），单双面印刷均可。

（二）按照给定格式填写并编制页码，除封面外，正文为方正仿宋字体。

（三）封面切勿使用塑料封皮，申报书统一装订成册。

（四）申报材料以及有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真实、完整、清晰。

（五）装订（扫描）顺序：

1. 封面；
2. 成都经开区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申报表；
3. 政策申报材料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本申报书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三、本申报书一式一份，所有资料加盖申报单位鲜章。

成都经开区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申报条款	现申请成经开发改发〔2025〕4号第__条		
申报内容		申报金额	
申报金额 计算方式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经办人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含支行信 息)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其他补充事项			

申报主体承诺书

本人仅代表申报企业做出如下郑重承诺：企业已认真阅读了成都经开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成都市经开区关于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部分政策条款实施细则的通知》全部内容；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安全生产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企业承诺本次填报及提供的各项申请及佐证材料均真实无误；如误报、漏报或提供虚假材料，以欺诈手段去的项目扶持（奖励）资金，将退还相关全部资金，接受相应经济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项目名称）_____符合《关于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第_____条规定，初审金额_____万元。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经开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5年5月7日印发
